国中医药继教委发〔2018〕1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

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1296项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予以公布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分为知识技能类、学习提高类、前沿进展类三个类别，各主办单位要根据项目类别确定相应的培训对象，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各主办单位举办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要确保师资水平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、学分证书的领取与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前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开班通知及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表》（附件3），传真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并申领学分证书。

（二）要严格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人数颁发学分证书，做好学员基本信息、学分证书编号（项目编号+001，依次顺推）登记工作，做到一人一证、人证信息一致。学分证书不得买卖，不能以任何与学分证书有关的名义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5）及教材讲义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直报单位要加强对主办单位实施过程的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。根据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》（附件7）对本省（区、市）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管。抽查项目数不得低于举办项目总数的10%；项目数在10项以内的，抽查1项，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审定指标之一。

四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项目执行情况分2批次进行公示，公示材料及相关要求将另文通知。

五、本年度项目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。项目未执行或未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者，将取消其申报下一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资格。

六、此通知同时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satcm.gov.cn）上发布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郭希勇 周艳杰 曾兴水

联系电话：010-84130490 010-59957647

传真电话：010-84130490

电子邮箱：xhscjjb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附件：1.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备案项目

2.2018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年度项目

3.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表

4.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

5.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

6.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

7.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

2018年2月13日

附件3

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起至时间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计划招生数 |  | 申领证书数量（本） |  |
| 证书领取方式 | □自行提取 □委托继教项目办公室邮寄（若自行提取，请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联系；需委托继教项目办公室邮寄请认真填写收件人地址、邮编等内容） |
| 收件人姓名 |  |
| 收件人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 话 |  |
| E-mail | 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签章） |

注：1.证书数量按计划招生数的110%申领；2.此表填写后须盖公章，于开班前15个工作日传真至010—84130490。

附件4

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授课地点 |  | 学分 |  | 收费（元/人） |  |
| 授课内容情况 | 专家姓名 | 技术职称 | 所在单位 | 授课内容 | 联系方式 | 课时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员评价及建议 |  |
| 项目总结 | 项目执行总体情况： |
| 项目执行过程中经验与做法： |
|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： |

附件5

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证书编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专业** | **职称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6

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

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起止日期 |  | 办班地点 |  |
| 学 分 |  | 实际教学时数 |  |
| 发放学分证书数量 |  | 收费（元/人） |  |
| 现场参加培训人数 |  | 学员满意率（%） |  |
| 1.项目主办、承办单位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★ | 是□ 否□ |
| 2.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| 是□ 否□ |
| 3.主要授课内容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★ | 是□ 否□ |
| 4.授课教师是否具有高级职称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★ | 是□ 否□ |
| 5.实际教学时数与所授学分是否一致（每3学时授予1学分）★ | 是□ 否□ |
| 6.发放学分证书数量与现场参加培训人数是否一致★ | 是□ 否□ |
| 7.教学材料是否规范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★ | 是□ 否□ |
| 8.培训学员的到课率★ |  % |
| 9.培训班是否设置相应的考试（考核） | 是□ 否□ |
| 10.收费是否合理 | 是□ 否□ |
| 综合评定意见 | 合格□ 不合格□ |

注：1.请根据实际情况，在□内打√；2.标注“★”的内容为关键项；3.当抽查结果中出现两项“否”或者一个关键项为“否”，或学员满意率低于70%、到课率低于80%，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。

附件7

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

学员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办班地点 |  | 学分 |  | 收费（元/人） |  |
| 学员职称 |  | 学历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对项目评估意见 | 1．认为本项目讲授主要内容体现本学科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信息或亟待解决的问题 | 是□ 基本是□ 否□ |
| 2．对本项目基本内容以前了解情况为 | 全知道□ 部分知道□ 不知道□ |
| 3．通过本项目学习认为收获 | 很大□ 较大□ 一般□ |
| 4．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 | 很满意□ 满意□ 一般□ |
| 5．对本项目的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 | 很满意□ 满意□ 一般□ |
| 6．对本项目编写的教材（讲义）满意度 | 很满意□ 满意□ 一般□ |
| 7．通过本项目学习，感到收获最大的是 | 提高思维能力□ 提高理论水平□提高临床能力□ 提高科研能力□提高操作能力□ 其他□ |
| 8．对收费标准的评价 | 高□ 适中□ 低□ |
| 9．对项目的总体评价 | 非常满意□ 基本满意□ 不满意□ |
| 10．建议或意见 |  |

注：每个项目选择10位不同地区的学员分别填写此表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